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

厦大委综〔2014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 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 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大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
办
你们，请遵照
执。

附件：厦大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
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办

共厦 大 委员会

2014 年 4 月 9 日

附件:

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 和改进我校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， 件 ， 我 校 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 。

第一章 总体 ^{原则}

一 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态领 主 位，坚持 社会主义 体 穿 教育教 改革全过程，深化 论研究， 阵 ，增 思想共识， ， 和 定。

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要坚持“ 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要坚持“研究无禁区、宣 ”， 区 、思想 识 和 治 ， 处 研究和课堂教 ，尊重和鼓励专 家在遵守 家 和 方针 ， 积极 论探索和健康 争鸣，努力营造 和 。

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，要 化 治 和领 ，增 阵 意识，

守、守、守尽。在事治原则和大是大非，要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定，坚决抵制各治和思，握意识态工作领权、权、话语权。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四 办会和哲社会科学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，“一会一制”，校委一。主办单位请，社会科学 研究处，委宣。主办单位要格按照程序，、主、、、、主持和主要本，如填写《厦大会和哲社会科学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表（附， “《表” ，过办化（社会科学 研究处。

1 各，各、研究单位（团组织班《表，经各层委（意。

2 全校组织和社团《表，校团委意。

请员会和哲社会科学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在我校会，要格按照《共央办厅、务办厅〈在华

办 会 办 > (办 200 10 号 和
《教育 < 在华 办 会 办 则
(> (教 200 10 号 定执 , 经
程序 , 作处(事务办

。 社会科 研究处 《 表 , 并 委
宣 。 较大、 敏感 会 , 校 领 。
八 主办单位 在 会 全 程
序。 经 , 一 办。

第三章 管理

主办单位要 会 格 。
请 情况和 进 , 如 要, 可事
先书面征 请 所在单位 组织 意。 办 , 会
治 和 治 , 一 现要 制
并 委宣 。

主办单位 按 定程序 件方可在校
定 所 校 一 宣 ,
方可 办 所 租借手续。

一 校 所 所 借 经
请单位, 只能 借。校 所 所原则 租借 校
单位 办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, 如

要，校（办办单位，并
按照定程序办程序。

各单位要宣工作制度、
、握本单位办会和哲社会科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思想向和社会，
主、治向。

造，究主办单位。

全校各单位在校办会和哲
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本办。

四本办日。
定本办一，本办为。

附件：厦大会和哲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
讲座、论坛表